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48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李侑如

江俊億

被告 陳霈倚 住○○市○○區○○路○段000巷000  
弄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195,243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民國11  
5年1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4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  
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13.716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1.4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  
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下  
同）20萬元予被告，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自原告實際撥款  
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  
指標利率（按月調整）加9.72%機動計算（目前為11.4  
3%），並約定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  
20%計付遲延利息外，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

01 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任何一宗  
02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被告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  
03 期。詎被告自114年12月24日起即未繳納前開借款本息，尚  
04 欠本金195,243元及約定利息未清償，迭經原告催討無效，  
05 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及借款契約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雖以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然並  
08 未載明具體之異議事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通知，未  
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1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3 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  
15 立契約、利率變動表、信用借款約定書(線上)、網路銀行服  
16 務條款、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畫面為證(本院卷第45-65)；被  
17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8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  
20 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從  
21 而，原告依前開法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93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24 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  
25 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28 被告敗訴判決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葵衢